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2期(总第79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79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成立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7〕20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纪律规定》
的通知 桂办发〔2007〕30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清理化解
乡村债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3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墙体
材料和节能建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桂台经贸
合作交流会暨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信息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6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7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区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8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9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标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7〕78-83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成立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筹建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7〕20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协商,决定成立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筹建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 邓崎琳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穆 虹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 军	中共防城港市委书记
	肖文荪	陈秋华	防城港市市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望明	戴 毅	防城港市常务副市长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陈永南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董事长
孙一锋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叶时湘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梁景理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罗 伟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卢少龙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吴声彪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安全
成飞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规划	环保部部长
发展部部长	傅新安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
潘立慧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	管理部部长
管理部部长	李金山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
谭丽丽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	预算处处长
财务部部长	夏艳望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一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文峰、戴毅、梁景理、严开勇同志担任,办公室秘书长由赵昌武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钢铁基地项目的各项筹建工作,争取项目早日获国家核准,主要职能包括:项目的报批、各种外部条件的落实、项目设计管理、项目工程管理、投融资、与项目相关的日常接待和财务管理、人才准备等工作。项目协调办公室下设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

规划发展部主要负责规划管理、投资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管理、总图管理、项目报批和对外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交流、项目计划、概算管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

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工程报建、施工图管理和现场施工管理、工程监理监管、安全、质量和进度;施工验收、设备材料采购、预算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关、宣传、组织人事、生活福利、文件收发、工会、后勤等。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防城港钢铁项目的投融资、工程财务结算及日常财务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津贴 补贴发放工作纪律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7〕30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纪律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6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津贴补贴 发放工作纪律规定

为严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纪律,确保我区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一、从全区各级财政统发津贴补贴之日起,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再自行发放任何形式的津贴补贴。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审批设立新的改革性补贴项

目或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

(二)违反规定自行保留应纳入基本工资

的津贴补贴;

(三)私设“小金库”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四)虚报、漏报或瞒报津贴补贴发放范

围和金额;

(五)擅自开立、使用银行账户用于发放

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六)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用于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八)隐瞒、截留、坐支或挪用应当上缴财政的各项收入用于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九)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十)以工会会员活动、评比竞赛和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等形式用工会经费和用于集体福利的职工福利费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实物；

(十一)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和值班费；

(十二)违反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视情节轻重,依据党纪政纪分别给予处分。

三、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主题词:公务员 津贴 补贴 纪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6号)和2006年12月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我区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实,锁定债务数额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办发〔2006〕86号文件的要求,及时部署开展摸清乡村债权债务底数、锁定债务数额的专项活动。要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别、张榜公布、组织确认”的工作程序,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清理核实乡村所有债权债务,将2005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分门别类进行登记造册,锁定债务数额。

二、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06〕86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85号)的规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为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所制定的“三个不准”和“两项制度”,即不准举债搞建设、不准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不准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全面实行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和乡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决不能盲目攀比、举债搞建设,防止形成新的乡村债务。

三、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化解债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积极稳妥地化解经核实的乡村债务。要结合实际确定化解顺序,区别轻重缓急化解债务。要从农民群众和乡村干部最关心、利益关系最直接、矛盾最集中的涉农债务入手,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把确属因用于乡村公益事业而造成对农民、乡村干部、乡村工程业主等个人债务的化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努力寻求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途径。对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市、区),可以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化解

乡村债务工作;对工作难度较大、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以先选择试点开展工作,积极稳妥地化解乡村债务。

(一)债权债务清理。清收债权、清欠债务是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措施之一,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清收清欠措施。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对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债权,要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催收,用收回的债款偿还债务。对于确认为呆账的村级债权,可提请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予以核销。对于承债单位已缴清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按规定程序核销。对有能力还款而拒不还款的单位和个人,要运用法律手段,坚决依法清欠。对一次还清确有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出还款计划,落实担保措施,分期偿还。对确无还款能力的村级困难户,要实行减、免、缓政策。对挂靠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个人或外单位兴办的企业,要与所挂靠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企业所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明确由该企业承担并负责偿还。

(二)债务划转。对以乡村或村组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企业已关停的,拍卖企业财产,用于抵债;企业还存在的,一律划转给企业由其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其接收单位负责偿还。对以往兴办教育、交通、水利等公益事业形成的债务,若其事权、财权、产权已上划,其债务随之划转。

(三)债权债务抵冲消债。各地要在分析掌握债权债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思想动员和协调工作,让债权债务自愿结对转移债权债务。协商一致进行转移的债权债务,由乡镇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后办理冲账手续,以避免“三角”债务发生。

(四)实行减免政策。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兴办各项事业向银行、信用社贷款而形成的债务,各地要与金融部门积极协商,在确保乡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灵活手段,积极化解债务。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个人或单位的高息借款,乡一级一律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村一级经双方协商,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采取减息、免息、停息还本等办法,把债务降到最低限度。对从地方财政借款形成的债务,乡村确无还款能力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予以减免。

(五)采取“硬化解”政策。凡是政府行为所形成的债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偿还基金,制定偿还计划,逐年偿还。非政府行为的债务,也要帮助单位和村集体制定出相应的化解计划,逐年化解。

(六)发展经济,筹资还债。各地在积极化解债务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经济,积极筹资偿还,特别是对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公益福利事业形成的债务,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用集体经济收入逐步偿还。要充分

利用现有资源,立足本地优势,发展生产,向荒山、林地等要效益,将闲置的资产开发利用起来。坚持“谁开发、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有偿使用。对闲置和经营不善的集体资产,在做好资产清查、评估的基础上,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标的,公开拍卖,招租或承包,盘活存量资产用于还债,将集体资产拍卖后涉及到土地权属变更的,需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对于农村“四荒”、果园、鱼塘等经营权,可通过拍卖、承包、联合开发利用等方式,盘活集体资源性资产,提高化解乡村两级债务能力。

(七)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其他途径。要集中民智,结合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其他途径,不断创新化解途径。通过产权制度改革,理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所兴办企业的关系。条件成熟的地方可通过股份制改造化解债务,借鉴国有银行化解不良债务的做法,改造乡村经济的载体,建立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让债权人用债权拥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化解债务。

四、建立乡村债务动态监测机制

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对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实行每季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制度,密切监测乡村债务动态,建立和完善乡村债务监测和预警机制。

五、加强领导,建立奖惩机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领导,落实工作经费,把化

解、制止乡村债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化解旧债、制止新债工作作为考核乡村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要集成现有政策,整合现有资金,建立奖惩机制,对化解乡村债务工作成效较好的地方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产生新的乡村债务的地方按规定给予查处。自治区财政将对化解乡村债务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各市、县(市、区)财

政部门有条件的也可以安排一定奖励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债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精神,为加快发展我区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紧迫性

我区是土地资源和能源紧缺的省区,截至2005年年底止,全区人均耕地面积仅0.78亩,低于联合国划定的0.8亩警戒水

平。目前,我区粘土砖瓦企业达1700家,占用土地10多万亩,年产粘土砖约200亿块,耗费可耕地2.6万亩,生产能耗高达250多万吨标煤。大量的实心粘土砖用于建造传统耗能建筑,使建筑能耗大幅度攀升。2005年我区建筑能耗达到989.7万吨标煤,占全区能源总消耗的19.8%;夏季空调高峰负荷达到240万千瓦,相当于2个岩滩电站满负荷出力。全区能源生产量仅能满足消费量的24%左右。为减少土地资源和能源消耗,必须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以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

二、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

的目标任务

我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目标任务是：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整治粘土砖瓦行业，坚决压缩实心粘土砖生产。进一步加大墙体材料改革政策法规的支持力度，加快开发和推广应用优质新型墙体材料，不断推进清洁生产与和谐生态建设。鼓励农村建房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积极贯彻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限制传统耗能建筑的投资和消费，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造节能建筑，大力改善建筑热环境，不断提高人们居住的舒适程度。自 2008 年起，新建建筑全部按节能设计标准施工。力争到 2010 年，我区新型墙体材料产量突破 13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45% 以上；所有城市全部淘汰实心粘土砖。

三、认真贯彻落实禁用实心粘土砖和节能的管理规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抓紧做好各市、县、城镇禁用实心粘土砖和节能建筑推广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和补助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住房、示范建设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用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要加强执法检查。对不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擅自更改设计图纸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予以查处。对设计单位不按节能标准设计的，施工图审查单位不按节能标准审图的，施工单位擅自改图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不严格监督使建筑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

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四、完善和强化准入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要依法加强砖瓦及砼砌块工艺设备登记备案工作，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18 门以下粘土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即开口窑）、马蹄窑等土窑，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依法取缔未经审批擅自新建粘土砖生产线的砖瓦企业。大力查处污染生态环境、无照经营和非法占用土地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严格禁止粘土砖瓦企业新增粘土资源用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量化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强化监督管理，便于操作使用。对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达到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的节能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标后方可验收备案和交付使用。

五、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工程应用和节能建筑的技术规范。加快研究新型复合墙体材料应用标准，完善节能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化体系。强化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实施和应用技术培训。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节能效果显著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与装备。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低能耗或超低能耗建筑的研究开发和试点，建设优

质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和节能建筑样板,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不断拓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

六、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建设节约型产业

积极运用基金贴息补贴手段,鼓励和支持利用页岩、煤矸石和粉煤灰为原料,采用一次码烧隧道窑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发生产非粘土空心制品,节约能源和减少生产占地。大力扶持利用石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和其它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先进成型设备开发生产砼空心砌块和轻质墙板。对自筹资金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项目,其设备投资部分可比照商业银行当期贷款利率,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给予建设项目贴息补助。对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要切实执行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对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严格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采取简易办法征收。

七、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新型墙体材

料和节能建筑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机构要抓紧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发展规划,落实目标任务。各级发展改革、经委、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税务、环保、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展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区土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现状,宣传墙体材料改革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重大意义,广泛宣传新型墙体材料与节能建筑的优越性,增进全民理解,形成厉行节约的社会共识,把我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节能建筑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建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 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

论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 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桂台经贸交流合作的规模和层次,进一步加大对台引资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2007年8月30日-9月3日在南宁和玉林分别举办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以下分别简称论坛、交流会)。

一、交流会、论坛主旨

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充分发挥广西优势,以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为重点,以桂台特色产业合作为平台,围绕桂台两地在农业、旅游、商贸物流、石化、电子等重点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和推动桂台经贸合作机制建设,加大台资西移承接力度,扩大桂台经贸合作。

二、交流会、论坛内容

(一)交流会

1. 交流会主要内容

- (1)开幕式、大会推介、论坛、专场推介;
- (2)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会;
- (3)项目洽谈及签约;

(4)招待酒会、文艺演出;

(5)参观考察。

2. 交流会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 间:2007年9月1日—9月3日

地 点:玉林市国际会展中心

规 模:400人(不含新闻记者)

大陆地区代表 200 人;台湾地区代表 200 人。

(含国家部委代表、自治区四大班子有关领导、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地级市代表、广西企业代表;台湾工商界代表;论坛主办、支持、承办机构代表)

3. 交流会日程

9月1日(星期六)全天报到

9月2日(星期日)上午 开幕式 大会

经贸展示会

剪彩台资企业

开工仪式 论

坛专场

下午 项目洽谈 签

约仪式招待酒

会

9月3日(星期一)参观考察

4. 交流会主办、支持、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玉林市人民政府

(二)论坛

1. 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主 题:两岸产业合作与泛北部湾经济
区建设

议题一:两岸产业合作与东盟自由贸易
区建设

议题二:两岸物流产业合作与北部湾交
通、港口、物流建设

议题三:两岸农业合作与北部湾桂台农
业合作

议题四:两岸电子、石化产业合作与北部
湾电子、石化建设

2. 论坛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间:2007年8月30日—9月2日,会
期4天。

地点:南宁荔园山庄

规模:约290人(不含新闻记者)

(含国家部委代表、自治区四大班子有
关领导、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地级市负责人、专
家学者代表、广西知名企业代表;台湾知名人
士、学者和工商界代表;论坛主办、支持、承办
机构代表)

3. 论坛日程

8月30日(星期四)全天报到

8月31日(星期五)白天 会议嘉宾考
察广西沿海

城市

晚上 小型座谈会

9月1日(星期六)上午 论坛开幕式

主题演讲

下午 分论坛 萧万

长先生报告会

桂台企业家电

视对话会 专

题汇报 闭幕

式

9月2日(星期日) 部分嘉宾返程

4. 论坛主办、支持、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桂台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
圳)

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台湾)

支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西社会科学院。

三、组织机构

(一)交流会暨论坛组委会

主 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李罗力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

副理事长

韦克义 广西社科院院长
 文 明 玉林市委书记
 金湘军 玉林市市长
 成 员: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
 常务副主任
 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钟树林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孙大光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孙剑秋 广西贸促会副会长
 钟启泉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陈玉玉 北海市副市长
 林容蓉 防城港市委常委
 李 杏 钦州市副市长
 赵跃龙 玉林市市长助理

(二)组委会工作机构

1. 交流会办公室

主 任:金湘军 玉林市市长
 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副主任: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钟树林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赵跃龙 玉林市市长助理

工作职责:负责交流会各项工作的筹备、策划、组织、协调,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下设综合、项目和展务 3 个专业小组,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2. 论坛办公室

主 任: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韦克义 广西社科院院长
 李罗力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
 副理事长
 副主任: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钟启泉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古小松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冯月秋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
 国际合作部部长

工作职责:

- (1) 编制论坛策划方案、工作细案及媒体宣传方案;
- (2) 与各主办单位保持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 (3) 拟定论坛流程,组织现场活动;
- (4) 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及专家学者、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代表、台湾学者及重要工商界人士参会;
- (5) 邀请自治区领导、各市和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开发区(园区)及工商界人士参会;
- (6) 邀请、协调国内重要媒体代表参与论坛报道;
- (7) 拟制、印发论坛相关文件,设计、制作论坛手册;

(8)做好论坛有关工作;

(中国·深圳)

(9)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际合作部部长

办公室下设会务、联络、议题和技术保障4个专业组,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

(1)策划并组织各新闻单位做好交流会和论坛的宣传工作;

3. 交流会暨论坛接待组

(2)举办交流会和论坛的新闻发布会;

组 长: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3)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组长:黄进日 玉林市委副秘书长、

市接待办主任

黄 戈 玉林市外侨办主任

黄志先 自治区台办联络处

处长

秦平荣 自治区台胞咨询服务

中心主任

李继伟 钦州市台办主任

工作职责:

(1)指导、协调交流会、论坛的接待工作;

5. 交流会暨论坛保卫组

组 长: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丁 山 玉林市公安局局长

工作职责:

(1)负责交流会、论坛的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交流会、论坛期间交通疏导工作;

(3)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等有关部门参会领导、重要客商的食宿行(含机场礼遇),协调和安排自治区领导会见上述参会人员活动以及上述参会人员区内考察活动;

(3)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台办

1.负责交流会、论坛工作的总协调(与主办交流会、论坛的各单位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各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参会代表的接待、餐饮、住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会场布置等);

4. 交流会暨论坛宣传组

组 长: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副组长:唐玉霞 自治区台办秘书处

处长

韦文帝 自治区新闻办外联处

副处长

黄俊荣 玉林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冯月秋 综合开发研究院

2.邀请国台办、海协会、自治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代表、广西企业家代表、台湾学者出席交流会、论坛,并牵头邀请台商参加交流会;

3.邀请台湾地区主流新闻媒体代表报道交流会和论坛的相关活动;

4.负责牵头以交流会、论坛办公室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交流会、论坛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5. 协助自治区接待办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酒会；

6. 会同自治区新闻办和玉林市共同做好新闻宣传组织、管理工作,落实新闻宣传方案；

7. 制定、报审论坛经费和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预算方案并做好管理和使用工作；

8. 负责自治区领导出席交流会和论坛期间的其他有关活动；

9. 协助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局收集有关洽谈及签约项目,并协助邀请和组织广西项目业主、企业代表参加洽谈会；

10. 负责做好交流会和论坛工作及有关人员的对接工作；

11. 协助玉林市人民政府做好“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会”工作；

1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自治区招商局

1. 负责交流会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有关项目的组织推介工作；

2. 印制交流会推介项目册和《广西投资指南》等资料；

3. 邀请和组织各市代表团及项目业主、企业代表参加交流会项目洽谈；

4. 指导、协调交流会会场设计和布置；

5. 组织签约项目和签约仪式；

6. 在交流会的论坛专场作“台资产业西移与广西的优势”发言；

7. 协助做好“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会”有关工作；

8.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项目投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自治区经委

1. 在交流会的“论坛专场”作“广西园区建设推介”发言；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自治区交通厅

1. 在论坛的分论坛作“两岸物流产业合作与北部湾交通、港口、物流建设”发言；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自治区农业厅

1. 在论坛分论坛作“两岸农业合作与北部湾桂台农业合作”发言；

2. 会同玉林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会”的组展、展馆布置、展销展务及剪彩工作；

3.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4.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自治区国资委

1. 在交流会的论坛专场作“国有企业改制与桂台经贸合作”发言；

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自治区北部湾办

1. 在论坛的分论坛作“两岸产业合作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发言；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自治区农垦局

1. 在交流会的论坛专场作“桂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发言；

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自治区公安厅

1. 负责交流会、论坛的安全保卫及交通疏导工作；

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自治区财政厅

1. 负责论坛经费的审核、安排；

2. 负责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审核、安排；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自治区商务厅

1. 负责组织商贸洽谈及签约；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自治区接待办

1. 指导、协调交流会和论坛的接待及礼遇工作；

2. 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酒会；

3. 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领导及重要客商的接待工作；

4. 负责论坛参会人员的各项接待工作；

5.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自治区新闻办

1. 联系、邀请区内、中央及香港驻桂主要媒体参会；

2. 牵头组织自治区台办、招商局、玉林市举办新闻发布会；

3. 负责有关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参会记者的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协调与组织桂台企业家电视对话会；

6.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 广西社科院

1. 负责交流会和论坛主持词、闭幕词、领导讲话稿的撰写及其他重要材料的准备；

2. 会同自治区台办做好论坛的相关工作；

3. 负责论坛分会场的组织与主持；

4. 负责论坛文集的编印；

5. 负责论坛速记、资料收集和会场摄影；

6. 负责分会场音像器材的准备、组织、安装,及分会场的设计和布置；

7. 组织、审核广西参加论坛的发言材料；

8.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 北海市人民政府

1. 在论坛的分论坛作“两岸电子产业合

作与北部湾电子建设”发言；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钦州市人民政府

1. 在论坛的分论坛作“两岸石化产业合作与北部湾石化建设”发言及组织分论坛会场；

2. 负责有关重要客商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玉林市人民政府

1. 负责承办交流会,制定交流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与自治区及本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各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3. 负责本市参加交流会材料的准备；

4. 组织本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口接待参会代表；

5. 筹备、管理、分配和使用交流会经费(玉林市承担部分)；

6. 草拟相关文件、编发简报,组织安排各种工作会议和会议记录,印发各种会议证件及编印会务手册；

7. 联系、落实并布置会议场地和招待酒会场地,并设计制作各场合需要的背景板；

8. 会同自治区农业厅做好“第三届桂台

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会”的组展、展馆布置、展销展务及剪彩工作；

9. 负责交流会流程策划和场内秩序控制；

10. 负责组织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论坛；

11. 协助收集本市有关洽谈及签约项目,邀请和组织本市项目业主、企业代表参加洽谈会；

12. 落实办理组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该单位的职责分工由自治区台办根据具体情况明确。

五、交流会暨论坛宣传

通过组织媒体会前、会中及会后对交流会和论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扩大外在影响,提高广西的知名度。具体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六、经费预算

1.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玉林市财政共同负担；

2. 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所需经费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以上有关经费方案另行制定。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联系与沟通,避免工作脱节,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交流会、论坛各工作组要按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缜密策划,制定相应的工作细案,并按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工作细案于6月20日前报自治区台办,自治区台办汇总、把关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筹备,积极邀请客商和组织本市相关部门、企业参加交流会,做好项目推介和洽谈工作。邀请客商有关事宜,及时商自治区台办、招商局。

附表:1. 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日程安排表
2.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日程安排表

附表 1

第二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日程安排表

日 期	时 间	内 容
8 月 30 日 (星期四)	全天	嘉宾报到
	15:00	新闻媒体采访自治区领导
	19:00 - 20:30	自治区党政领导会见并宴请台湾地区主要嘉宾
8 月 31 日 (星期五)	8:30 - 18:00	会议嘉宾考察广西沿海城市
	20:30 - 21:30	自治区领导与萧万长先生以及台湾地区重要嘉宾举行小型座谈会
9 月 1 日 (星期六)	8:00 - 8:30	嘉宾及全体代表入场
	8:30 - 9:00	论坛开幕式
		1. 自治区党委领导致辞
		2. 国台办领导致辞
		3. 主办单位代表致辞
	4.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宣布开幕	
	9:00 - 12:00	主题演讲
	12:00 - 13:30	自助午餐
	14:00 - 15:50	分论坛(并行)
		分论坛一:两岸产业合作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
		分论坛二:两岸物流产业合作与北部湾交通、港口、物流建设
		分论坛三:两岸农业合作与北部湾桂台农业合作
		分论坛四:两岸电子、石化产业合作与北部湾电子、石化建设
	15:50 - 16:20	会间茶歇
	15:00 - 16:30	萧万长先生报告会(并行)
15:00 - 16:30	桂台企业家电视对话会(并行)	
16:20 - 17:00	四个分论坛向大会作专题汇报	
17:00 - 17:30	闭幕总结	
17:40 - 19:30	自助晚餐	
19:30	部分会议嘉宾赴玉林参加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论坛指南为准。

附表2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9月1日 (星期六)	全天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嘉宾报到
	18:00-20:00	玉林市人民政府欢迎晚宴
	20:30-21:30	文艺晚会
9月2日 (星期日)	8:30-9:00	会议代表入场
	9:00-9:30	交流会开幕式
		1.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致辞
		2. 国台办领导致辞
		3. 玉林市领导致辞
	9:40-10:40	4. 台商代表致辞
		大会
		1. 主持人宣布大会程序
		2.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作主旨发言
	10:40	3. 台商代表发言
		4. 玉林市领导代表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发言
	10:40	第三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暨经贸产品展示剪彩、台资企业开工仪式
	10:50-11:50	论坛专场
		1. 北部湾及园区建设项目推介专场(主会场)
2. 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论坛(分会场1)		
3. 台资产业西移与广西的优势论坛(分会场2)		
12:00-13:00	4. 国有企业改制与桂台经贸合作论坛(分会场3)	
	自助午餐	
13:00-17:30	桂台经贸合作项目洽谈(分8个组洽谈,设咨询台1个)	
17:30-18:00	桂台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18:30-2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酒会	
9月3日 (星期一)	全天	参观考察(地点待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 会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夏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彭 钢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邱经胜	自治区党委机要局局长
		副主任	谢可年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方乃纯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段伟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副局长
		委员会副主任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甘向群同志兼任。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信息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促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穆虹	自治区副主席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副主任:滕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厅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副行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巡视员、自治区 物价局副局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朱彦萍	自治区经委副巡视员
委员: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基金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具体负责基金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蒋明红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冯振年(兼)、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廖陆柒、自治区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主任王新力、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郑继红担任。

二、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决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二) 研究、协调和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 (三) 协调、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 (四) 指导全区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定期听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管理、调剂、运营、节余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六)依法组织对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和监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情况;

(八)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市、县也要相应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加强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险△ 基金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2007 年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 2007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2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以农村为重点,着重抓好源头治理,统筹城乡食品安全监管,围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我区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粮、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白酒、饮料、儿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乡镇和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景点和中小学校周边地区等为重点区域,通过有效整治,使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监管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具体目标:在全区各乡(镇)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50%的行政村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全区蔬菜基地、市场平均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7%以内;水产品氯霉素检测合格率和生猪“瘦肉精”检测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8%以上;县城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95%以上,乡(镇)达到92%以上;酒类批发“随附单”使用率达100%,酒类零售“随附单”索取率达60%以上;整合做大一批具有区域性集中加工特点的食品小作坊;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质量承诺、协议准入和市场经营主体质量管理责任等制度;餐饮业原料使用及餐(饮)具消毒状况有根本好转。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

1.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进一步加强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销售管理,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培育一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农资放心店。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农产品质量。

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追溯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和监控。加强对农药、兽药残留以及“瘦肉精”、氯霉素污染的监测,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实施农产品标识推进计划,推广产地编码,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洁净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监管制度化、产品营销品牌化。

3. 做好优质农产品标准化和认证工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等模式,加大良好农业规范(GAP)系列国家标准的实施力度。结合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开展部分农产品强制性认证试点。

(二)集中整治生产加工环节。

1. 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进一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黑窝点”,坚决关闭一批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扶持一批具备一定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整合做大一批具有区域性集中加工特点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做好

小企业小作坊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2. 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抽查。针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专项抽查植物油、面粉、水产加工品、酒类、乳制品、饮料、肉制品、米粉、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品种,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证照。

3. 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全面推进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和监督工作,开展对食品中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的风险监控,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督促食品加工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使用回收食品做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4. 健全食品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严格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组织实施传统特色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加强食品认证标志执法监督,建立完善食品标签监管制度和强制检验制度,促进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三) 深入整顿规范食品流通秩序。

1. 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市场巡查力度,逐步建立起制度规范、执法严格、反应迅速、措施有力的巡查机制。重点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口岸食品检验,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国内市场。同时,加大对非法进口食品,特别是非法进口肉产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进口食品行为。

2. 强化食品经营主体经济户口管理。严

格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坚持先证后照,依法登记注册,结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对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中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特别标注,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主体资格,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食品行为。完善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对发生过违规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等重点区域的酒类黑加工点,实施酒类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和随附单溯源制度。

3.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质量管理责任。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和落实各项自律制度,建立企业内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强化日常监测和强制检测。

4. 继续推进以开辟绿色通道、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继续抓好绿色市场建设,推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促进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三绿工程下乡”活动。

5. 加强家畜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推进牛、羊的定点屠宰工作。开展家畜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实行家畜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等违法行为,继续实行举报私屠滥宰病死猪奖励制度。关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家畜屠宰加工场(点),取缔非法设立、无证照家畜屠宰场(点)。深入开展家畜屠宰场(点)“清洁工程”。强制实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上市销售肉品需同时具备“二章二证”,即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

(四) 严格餐饮消费监管。

1. 继续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重点对餐饮业及乳制品、婴儿配方食品、蜜饯行业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建立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后续监管的措施和办法,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围绕与消费者健康密切相关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落实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计划,除对冷冻米面食品、婴幼儿奶粉、饮用水、熟肉制品、冷冻饮品、酱腌菜进行抽检外,还要结合当地实际,特别是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风味食品、年货食品的抽检,及时处理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2. 严格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管。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和违法使用添加剂、不合格调味品、餐(饮)具不消毒等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农村群体性聚餐和小餐馆的卫生监管,农村学校集体食堂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五) 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

1. 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建设。建立健全乡(镇)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乡(镇)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落实行政村食品安全负责制,建立以农村基层组织力量为主的食品安全信息员制度,发挥农村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 联络站、消费者投

诉站的作用,形成广泛的群众监督网。

2. 推进农村食品市场流通网点建设。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市场流通网”建设,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县”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鼓励大型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利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发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点,提高统一配送率。

3. 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加强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食品质量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农村小企业、小作坊、小餐馆和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的安全卫生监管,落实开办者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防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

4. 加强对农村群体性聚餐的指导和监管。因地制宜地对农村红白事宴席等50人以上的聚餐推行报告和指导制度,开展对农村“土厨师”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六)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继续实施《全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06-2010)》。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开展“公共卫生进农村”、“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活动为载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食品安全常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假冒伪劣食品鉴别的基本方法和依法维权的基本程序,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尤其是要提高农村食品从业人员和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素质。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优质食品、知名品牌和优秀企业,曝光一

批食品违法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分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订相应监管措施,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二)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监管责任。各地要根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解决执法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下移监管重心,强化监管措施,加大检查食品市场的频次和覆盖率。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定期会商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三)引导企业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促其承担社会责任,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要列入“黑名单”。

(四)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协查协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办大案要案。

(五)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将于2007年底组织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食品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7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 号)和自治区纪委第二次全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7 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

2007 年,全区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巩固成果、完善制度、突出重点、深化治理,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务求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 纠建并举,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建设的精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着力解决干部作风和行政效能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违背政府诚信的行为,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和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深入开展

“万人评议机关”活动,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题、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开展第三批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评选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要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上见成效;公共服务行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全区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加大工作交流和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整治投资软环境活动,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乱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行为。凡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二) 加大力度,扎实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进一步规范“一费制”办法,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學生)、作业本费、寄宿生住宿费,以及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學生收取伙食费以外,严禁向學生收取其他费用,一律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由学校统一收取的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严禁以各种名义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

资助学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着重解决公办中小学校以改制为名或以民办名义举办“校中校”、“校中班”高收费的问题,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向学生额外收费。制止义务教育阶段示范校或星级校的达标活动,严格审批和控制学校的新建项目及其规模和标准,严禁以还贷等名义向学生高额收费。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择校和借读收费问题。切实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地方政府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就学,并采取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收费政策。建立并实施对教育经费拨付、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的年度专项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高中招收择校生,按照学生的考试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分档次依次录取,一次招满,并向社会公布;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0%,现有比例低于此标准的不得提高,今后逐步降低直至取消择校生比例和择校收费标准。巩固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成果,坚决制止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禁止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利用特殊名额乱收费、降分高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专业,其收费总额不得高于学年制学费收费总额。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和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的问题。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加强对全区“两基”达标评估验收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

光。

(三)规范行为,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继续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强化医德医风建设。落实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落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报告共认共享、医生不当处方公示和点评、医德医风考评档案、单病种费用最高限额、一日清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医院药品用量动态监控和超常预警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探索医疗机构利益分配和医药分开的改革措施。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和注册技术标准,规范药品审评审批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严格药品检验制度,确保用药安全;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加快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大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以自治区为单位对药品进行集中网上采购,鼓励大中型制药企业直接参与竞标,进一步完善措施,积极推行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招标采购合同、不使用中标药品、不执行中标药品降价规定、对竞标企业乱收费、不按规定交货或付款的行为。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和行为;加强药品成本价格调查和监测,改进药品价格核定办法;扩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逐步实现所有处方药由政府定价;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实时监控医疗器械价格;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药店、进医院活

动,促进企业和医院规范价格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继续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开展医药价格重点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降价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等方面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一步规范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第三方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办好惠民医院。加强审查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和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

(四)狠抓落实,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加强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对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随意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违法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以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政策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加强对企业排污影响农民生活生产用水问题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对农业生产生活收费和村集体收费,特别是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的监管,从严查处涉及农民建房、结婚登记、殡葬、计划生育、身份证办

理、进城务工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坚决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规范管理,集中治理财务混乱村;纠正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乱收费和摊派;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深入贯彻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等制度。要推进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纠正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要按照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的有关要求,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建立制止发生乡村新债务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发生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要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举债搞建设。落实部门指导和属地管理责任制,深入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纠正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强拆强建、强行要求农民配套出资出劳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五)严肃纪律,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清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形成治理的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擅自

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开展评比、达标活动,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凡可以合并的项目,一律予以合并;地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禁以评比、表彰、达标活动为名,向企业、基层收费、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费用。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贯彻方案,对本系统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并提出保留、合并或撤销的初步意见。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要认真审核各地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其清理意见并予以公示,建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长效机制。要开通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做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坚决治理和纠正发生在公路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6〕9号)和《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纠风办关于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桂监发〔2005〕9号),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纠、只罚不纠、以罚代管和以治超为名谋求私利的行为,防止治超中派生新的“三乱”问题。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继续清理道路站点,撤并违规设置、已经到期和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公路收费站点,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时性检查站、

林业部门调整和增设的检查站、公路“三乱”易发路段进行重点检查;继续推行交通行政执法综合试点和林业木材运输检查制度改革,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使用。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的相关收费政策,坚决制止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确保全区公路运输畅通。

坚决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的做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加强监管、依法规范征收、杜绝违规减免”的总体要求,对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认真开展清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确定车辆通行费减免车辆的范围,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凡不符合减免规定的机动车一律停止减免。全面清理、集中收缴违规发放的各种车辆通行费减免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为交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取缔利用行政手段拉赞助、搞摊派的行为,严禁用公款大操大办、重金邀请演艺明星捧场等做法。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管,减少和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对因搞节庆活动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或从中牟利的,要严肃查处,并实行责任追究。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尽快理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责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进一步明确出租汽车的经营权和产权,加强对市场和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切实保障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合法权

益。巩固出租汽车专项治理成果,逐步建立行业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清理涉及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严禁各种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对因监管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侵犯出租汽车企业或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公务人员私养“黑车”、充当“保护伞”的案件,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做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严格规范所有报刊征订发行行为,严禁强行从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中扣留报刊订阅费,严禁将征订数量作为评先评优、达标升级的条件,严禁利用高额回扣、发放贵重礼品、用新闻报道做交易等手段搞发行,严禁以年检、年审、办证等附加条件强迫征订。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制度。

全面清理收费。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性收费和公益性收费(价格),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优化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行业存在的突出不正之风,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活动。

二、工作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把纠风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的全局工作中统一规划、具体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纠风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纠风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对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纠风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把解决损害群

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范围,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纠风办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落实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要加强监督检查,重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各牵头单位,要根据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要求,组织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将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和相关部门,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提出落实纠风工作的具体意见,并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2007年底自治区纠风办将对14个市、区直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落实纠风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严肃查处不正之风案件。要把查处案件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拓宽案源,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的机制,做到有案必查、有线索必深究。要从严查处以下方面的问题:对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开办“校中校”或搞“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规定,向学校乱罚款、摊派,以及各种乱收费等行为;医疗机构乱收费、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收受回扣、红包和开单提成、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挪用、克扣涉农转移支付和粮食直补资金,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擅自开展评比、达标活动,加重基层、企业负担

或以评比、表彰、达标活动为名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费用行为；对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作交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中以罚代纠、只罚不纠和借执法为名谋取私利的；政府公务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黑车”，或因监管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报刊发行中强行从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中扣留报刊订阅费的；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

(四)加强制度建设,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要以改革和制度建设统揽各项纠风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不断把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要密切结合实际,把纠风工作寓于各项政策措施和业务管理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逐步铲除滋生蔓延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制度建设要紧贴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抓住权、钱、人三个关键环节,出台违反教育收费政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和医疗服务中违纪行为、违反规定的达标评比活动等方面的纪律处分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纠风信访件处理办法》等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纠风工作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标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唐标文同志任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8号 2007年6月23日)

陈建新同志任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79号 2007年6月23日)

张桂宁同志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80号 2007年6月23日)

刘延明同志任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81号 2007年6月23日)

陈杰同志任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82号 2007年6月23日)

莫运荣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83号 2007年6月2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